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徐教務長亞湘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 主席致詞：
-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見第 4-11 頁）
-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詳見第 12-18 頁）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106-2 學期舞蹈學系兼任教師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名單異動為許嘉卿老師及王元俐老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 明：

- 一、 舞蹈學系前於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報吳素君老師(12 小時)、王元俐老師(11 小時)等 2 位兼任教師授課超過 10 小時通過在案。惟因吳老師為退休教師身分，經人事室提醒若超授將嚴重影響其退休所得等相關權益，為顧及課程運作與教學銜接，調整吳老師部分課程改由許嘉卿老師授課；王元俐老師課程則無異動。
- 二、 許老師原每週授課「戲曲身法技巧初階」(4 小時)、「戲曲身法技巧中階 I」(2 小時)、「經典研習 II」(2 小時)等 8 小時，加計「戲曲身法技巧中階 II」(2 小時)、「戲曲身段專業」(2 小時)等課程調整後共計 12 小時。
- 三、 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案經舞蹈學系本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

提案二、 107-1 學期舞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身體實踐研究」申請共時授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研究所）。

說 明：

- 一、 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第 5 款：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 1 門為限。
- 二、 為因應跨領域整合與學習，並統合表演藝術包含舞蹈與戲劇之身體知識論，舞蹈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身體實踐研究」將由戲劇學院與舞

蹈學院共同合作，邀請古名仲老師及鍾明德老師共時授課，並由兩院師生共同進行研討。

- 三、該課程大綱詳 19-21 頁，案經舞蹈研究所本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提案三、 本校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舞蹈學系)。

說 明：

- 一、為因應 105 學年度課程整合、學分科目表及直升考試申請資格標準調整，分別依 105 學年度起入學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修訂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辦法。
-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 22-27 頁，案經本學期舞蹈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及舞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提案四、 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6-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經討論仍未能就此案達成共識，本案緩議」。
- 二、案經本處 107 年 4 月 2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 28-30 頁，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擬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

提案五、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有效審議各項課程規劃，擬修正第 4 條校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案經本處 107 年 3 月 14 日處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書函徵詢各單位意見，彙整後多數系所同意本次修正案。
-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 31-32 頁，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六、 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體育課程現況修正第 9 條；另為鼓勵開設大班課程實質回饋教師，修正第 13 條依修課人數級距調整授課鐘點數加計方式。
- 二、案經本處 107 年 5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 33-36 頁，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七、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招生組)。

說明：

- 一、 目前入學管道雖提供多元機會，惟難以透過目前學測、指考等方式鑑別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故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即試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經評估後本校將於 108 學年度參加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並依教育部函示，將本校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併同申請計畫書報部審核。
- 二、 案經本處 107 年 5 月 7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草案詳 37-38 頁，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決議：

提案八、 本校「設置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CTL)。

說明：

- 一、 為利教學單位彈性規劃課程，增訂「藝跨學程」相關規範，並修訂本辦法名稱為「學程設置辦法」以符實需。
- 二、 案經本處 107 年 4 月 2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 39-48 頁，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九、 本校學則第 2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CTL)。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設置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名稱修訂為「學程設置辦法」，故修訂本校學則第 20 條部分文字以符實需。
- 二、 案經本處 107 年 5 月 7 日處務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 49-52 頁，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 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CTL)。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修正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7 點，明確訂定補助項目、經費來源及金額。
- 二、 案經本處 107 年 5 月 7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 53-55 頁，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7/3/20) 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及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新媒體藝術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成績更正。
提案二	戲劇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三	電影創作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提案四	師培中心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提案五	音樂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文創學程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姜睿明老師、馬奎元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配合列冊核發教師鐘點費在案。
提案七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耿一偉老師、陳偉誠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	照案通過。		
提案八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吳素君老師、王元俐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	照案通過。		
提案九	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陳昌靖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	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申請案。	<p>(一)設置要點第 14 條修正為「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之必修科目。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可列入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認定之」。</p> <p>(二)設置要點第 15 條修正為「學生修習本學程，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p> <p>(三)設置要點第 16 條，將「使用費相關金額」修正為「各項收費標準」。</p> <p>(四)餘照案通過。</p>	音樂學系	已依會議決議修訂，並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7/3/20) 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案由	決議及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十一	有關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	本案再行研議，擬於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併同 107 年 3 月 6 日 106-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動議案，再次研議並於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詳 6-11 頁)，並依程序交由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審議小組討論。

有關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執行情形：

- (一) 考量 106-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動議，建議本校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比照大學部學生選大學部課程免收學分費一案，且為尋求對學生公平有利之方式，經再次評估衡酌，擬仍以「前 1-4 學期每期收費以各系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除以 4 學期均分計算，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 元*平均學分數)，第 5 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方式。
- (二) 上述收費方式，以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292 名、且以每位學生修習學分平均較畢業學分多 3 學分估算，學校每屆短收約 140 萬左右(292*3*1,600 元)。
- (三) 另針對修習其他學制課程現行收費方式，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 1-4 學期不收取，第 5 學期起收取學分費；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每學期依修習學分數(含其他學制課程)收取學分費。
- (四) 本次擬修正後碩、博士班僅收取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費，對於修習其他學制課程若免收學分費(不含英檢、教育學程課程)，如以下修學士班之學分另計課程為例，每年修課人數 149 名修習 412 學分估算，學校每年短收約 42 萬左右(412*1,030 元)。
- (五)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及各項相關規定將視本收費方式調整案依程序辦理後之結果配合修改。

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平均超修學分概估(不含另計學分)

系所	應修畢業學分	平均多修學分	人數	總修學分數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30	2.3	12	28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33	5.9	14	83
美術學系碩士班	32、49	2.6	32	83
音樂學系碩士班	36	3.1	15	47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34	2.6	6	16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32	3.2	15	48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36	1.7	12	20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38	1.2	21	25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45	6.5	13	84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32、33	1.8	17	31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36、50	2	19	38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37	2	7	14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36	2	15	30
戲劇學系碩士班	27	4.5	4	18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40	3.7	22	81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36	2.4	7	17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8	1.3	14	18
			245	681
學生平均超修學分數：			2.8	

100-103學年度入學學生(105學年度畢業生)平均超修學分概估(不含另計學分)

科系	應修畢業學分	平均多修學分	人數	總修學分數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30	1.9	10	19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33	11	5	55
美術學系碩士班	32、49	6.2	33	204
音樂學系博士班	44	3	2	6
音樂學系碩士班	36	3.2	15	48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34	2.2	5	11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32	4.4	9	40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36	2	3	6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38	5.6	9	51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45	8.4	7	59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32、33	1.6	23	37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36、50	3.7	7	26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37	2	7	14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36	2.4	12	29
戲劇學系碩士班	27	9	3	27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6、40	3	30	61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36、43	6.7	13	87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0、38	4	16	64
			209	844
學生平均超修學分數：			4.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並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8768 號函，核准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表列各項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則規範及校務會議通過決議收取。

學制：七年一貫制及學士班(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學制	類別	學費 (新台幣/元)	雜費 (新台幣/元)	說明
學士班	本國一般生	16,240	10,380	尚需繳交「使用費」及「代辦費」項目，依各單位規定收取，請參見學生「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一覽表。
	外籍生	32,480	20,760	
七年一貫制	本國一般生	16,240	10,380	
	外籍生	32,480	20,760	

備註：

- 一、延修生於加退選完成後，另須繳納學分費，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二、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學士班（延修生）每 1 學分費用為新台幣 1,030 元。
- 四、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請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 五、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需另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收取。）
- 六、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100 學年度外籍生學雜費調整案，係經 100-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10 月 19 日)審議通過。）
- 七、「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比照學士班標準收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並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58768 號函，核准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表列各項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則規範及校務會議通過決議收取。

學制：碩、博士班研究生

入學年度	學 制	身分類別	在學學期別	學雜費基數 (新台幣/元)	學分費		說明
					畢業最低 應修學分 數	金額 (新台幣/元)	
92 學年度 (含)以前 入學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在校第 1-4 學期	12,360	--	11,760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1,470 元。
		延修生	在校第 5 學期起		--	1,470 ×修習學分數	
		僅修論文之 延修生	--		--	0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	5,0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93-99 學年 度入學學 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在校生	在校第 1-4 學期	12,360	--	11,760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1,470 元。
			在校第 5 學期起		--	1,470 ×修習學分數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	5,000 ×修習學分數	
100-102 學 年度入學 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學位 學程	本國在校生	在校第 1-4 學期	13,456	36(含)學 分以下	14,400	學分費為每學期以 9 學分計算，每學分 1,600 元。
			在校第 5 學期起		37 學分以 上	14,400~19,200	各學系所繳費標準及金額見備註八。
			--		1,6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1,600 元。	
	外籍在校生 (含大陸地 區學生)	在校第 1-4 學期	26,912	36(含)學 分以下	28,800	學分費前 4 學期每學期以 9 學分計算，每學分 3,200 元。	
				37 學分以 上	28,800~38,400	各學系所繳費標準及金額見備註八。	
	在校第 5 學期起	--		3,2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3,200 元。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12,360	--	5,0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100-102 學年度碩博士生及外籍生學雜費收費方式，係經 100-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10 月 19 日)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備。							
103 學年 度以後 入學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學位 學程	本國在校生	--	13,456	--	1,6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1,600 元。
		外籍在校生 (含大陸地 區學生)	--	26,912	--	3,2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3,200 元。
	碩士在職 專班	在校生	--	12,360	---	5,000 ×修習學分數	學分費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計算，每學分 5,000 元。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係經 102-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4 月 29 日)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備。						

備註：

一、學生尚需繳交「使用費」及「代辦費」項目，依各單位規定收取，請參見學生「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一覽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二、研究所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後畢業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所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費用，請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 三、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其他一般研究所或學士班課程，每一學分仍以 5,000 元收費；其他非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者，每一學分亦以 5,000 元收費。
- 四、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完成後，均須依所修習學分總數繳交學分費。
- 五、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需另收取學分費（學分費標準比照學士班延修生學分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收取。）
- 六、99 學年度辦理學籍保留並於 100 學年度復學之學生，仍延用 9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
- 七、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 八、研究所 100-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以就讀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核算，36 學分（含）以下，前 4 學期每學期以 9 學分計算；37 學分以上，前 4 學期均分後，以整數計算，小數點以下之數字均捨去，每學分新臺幣 1,600 元。外籍生（含大陸地區學生）學分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 倍計收。各學系所收費金額如下表：

研究所 100-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表					
系所	組別/主修	100-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另計學分)	畢業學分 37 學分以上，前 4 學期均分後，以整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之數值	在學前四學期每學期應繳學分費金額(新台幣/元)	
				本國生	外籍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	作曲	36	--	14,400	28,800
	鋼琴	32 (100-101 學年度) 36 (102 學年度)	--	14,400	28,800
	聲樂	36	--	14,400	28,800
	指揮	36	--	14,400	28,800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管樂	32	--	14,400	28,800
	絃樂	33	--	14,400	28,800
	擊樂	32	--	14,400	28,800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34	--	14,400	28,800
音樂學系博士班	作曲	50	12	19,200	38,400
	鋼琴	50	12	19,200	38,400
	聲樂	50	12	19,200	38,400
	絃樂	50	12	19,200	38,400
	擊樂	50	12	19,200	38,400
	音樂學	44	11	17,600	35,200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演奏	36	--	14,400	28,800
	理論	36	--	14,400	28,800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	32	--	14,400	28,800
	創作組	49	12	19,200	38,4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研究所 100-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表					
系所	組別/主修	100-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另計學分)	畢業學分 37 學分以上, 前 4 學期均分後, 以整數計算,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之數值	在學前四學期每學期應繳學分費金額(新台幣/元)	
				本國生	外籍生
藝術跨領域研究所		43 (100-101 學年度)	10	16,000	32,000
		36 (102 學年度)	--	14,400	28,800
美術學系博士班		24	--	14,400	28,800
戲劇學系碩士班		27	--	14,400	28,800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表演	36	--	14,400	28,800
	導演	36	--	14,400	28,800
	劇本創作	36	--	14,400	28,800
戲劇學系博士班		24	--	14,400	28,800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37	9	14,400	28,800
舞蹈研究所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38	9	14,400	28,800
	理論組	36	--	14,400	28,800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30	--	14,400	28,800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6 (100-101 學年度)	--	14,400	28,800
		38 (102 學年度)	9	14,400	28,800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4	--	14,400	28,800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33	9	14,400	28,800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30	--	14,400	28,800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0	--	14,400	28,800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45	11	17,600	35,200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38 (100 學年度)	9	14,400	28,800
		35 (101 學年度)	--	14,400	28,800
		38 (102 學年度)	9	14,400	28,800

(備註第六、七、八點收費方式, 係經 100-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9 年 10 月 19 日)審議通過, 並奉教育部核備。)

九、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5 學期起修課學分數累計未超過就讀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時, 不另收費; 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時, 超過之學分, 每學分以新臺幣 1,600 元計收, 惟語言課程、教育學程課程、重修課程、停修課程及下修學士班課程等不予適用。(本收費方式經 102-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4 月 29 日)併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審議通過, 並奉教育部核備。)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召開 108 年學年度招生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作業期程自 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止，相關重點說明供各教學單位日後規劃參考：
- (一)學校規劃新增任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先確認招生名額來源，並自行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其中新增院設班別(如本校文資博班)或學位學程(如本校 IMCCI)，應有專任師資及支援系所專任師資(具授課或指導學生事實、專長相符)合計共 15 名。
- (二)專任師資計算原則(相關法規適用請洽人事室)：
- 107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且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始得計列，1 師 1 系所不得重複列計專案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之教學人員，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且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亦得採計為專任教學人員，惟若授課時數為零，不得列計為專任師資。
 - 客座教授、講座、特聘教授：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且聘約達 1 年以上者，並具授課事實，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惟應檢附該年度薪資資料俾憑查核(不受年齡限制)。
 - 合聘師資：校內訂有明確章則及聘任規定、專長相符且實際於合聘系所連續 3 年(106、105、104 學年度)授課事實，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可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教育部審查要項及提供佐證資料如下(任一項缺件不予審查)：
 - (1)須節錄本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權利義務、授課規定等相關條文文字，並敘明核定文號或通過校內會議之會議名稱、日期
 - (2)聘書影本或相關可茲證明合聘之文件(須清楚註明合聘系所)。
 - (3)校內合聘師資規定。
 - (4)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章則全文。
 - (5)學年度課表及授課大綱。
 -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進修之專任師資，得列計為專任師資。
 - 留職停薪：107 年 3 月 15 日留職停薪者，不得列計為專、兼任師資。
 - 兼任師資：符合聘用資格且每週授課達 2 小時以上，並於 106 學年度任一學期具授課事實之兼任師資，得予列計。
 -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僅採計學院或學位學程主聘師資，或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校內研究中心、通識中心等非系所主聘之師資不得列計，唯一例外為師培中心之主聘師資。但在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及研究生生師比時，全校各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等)聘任之師資，在符合總量標準所定認列標準之前提下，皆可列計

為專任或兼任教師數。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採後端查核方式辦理，經追蹤評核連續2年(104、105學年度)均未達基準者，依規定調整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70%-90%，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若106學年度已有改善，教育部不予扣減)；且須針對105及106連續兩學年度未符師資質量系所，填寫107學年度規劃改進說明表。

1. 本校104、105學年度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需填報106改善情形說明表(為本次新增表冊):電影創作學系，依去年所填報之改善計畫，說明106學年度實際改善情形(106學年度已符合9名專任師資)。
2. 105及106學年度連續2年未符師資質量系所:舞蹈學系(專任講師比率為33.33%)，需填寫107規劃改進說明表。
3. 傳統音樂學系與新媒體藝術學系106學年度專任師資均為8名，未符基準(9名)。
4. 博物館研究所：專任師資4人(部訂基準5人)，不足1人，相關說明如下：
 - (1)依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5人以上；招收名額在16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7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4人以上。
 - (2)經查舊版之統計處系所代碼，本校博物館研究所為320501(博物館學研究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為580111(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惟因本校為藝術型大學，過往本校各系所皆以藝術展演類之師資核算應有之研究所專任師資，亦即達4人以上即符合標準。
 - (3)經向教育部承辦人瞭解，因師資檢核機制日趨嚴謹，自106學年度起，教育部採用統計處106年9月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版，並以系統自動勾稽各校各系所之細學類，其中本校博物館研究所為博物館細學類(03221)、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為建築細學類(07311)，因皆非屬藝術展演類，且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故專任師資數應達5人以上。

二、107-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將於10月9日(二)下午1時30分召開，請各單位主管預留行程，並請各教學單位預為排定系所院等相關會議，先行審議提報教務會議提案。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推動藝跨學程方案**：戲劇學院本學期已新開選修課程，未來將陸續備齊開設學程所需學分，逐步實現「舞台監督學程」、「舞台監督主修」之規劃。藝管所「藝術行政管理學程」已完成初步規劃，將由藝管所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的通識課程與該研究所專業課程組成，目前正與通識教育中心協商中。音樂學院「影像音樂藝跨學程」，將從既有的跨學院合作課程、工作坊與教師社群逐步拓展。

- 二、 **新進教師傳習**：已於4月23日辦理「106-2學期新進教師傳習迎新會」，透過專題短講增益新進教師之權利義務、教學資源與校園環境等相關知能，行政團隊與新進教師現場互動良好。
- 三、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已於4月17日、4月25日召開「藝術學門子領域諮詢會議」—「美術、文化資源、通識領域」及「音樂、電影與新媒體領域」，由李葭儀副校長主持，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與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執行工作小組」針對藝術學門「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基準」、「審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議題共同研商。
- 四、 **磨課師推動計畫**：「106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臺灣藍」已於107年4月22日向磨課師計畫辦公室提報收支結算表與成果報告書修正版審核，並於5月10日前辦理結案。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教師教學社群**：106-2學期教師教學社群期中徵件期程自4月30日至6月1日止，已發文周知各教學單位，歡迎教師踴躍遞件申請。
- 二、 **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藝術漫遊者Flâneur計畫**：於4月27日、5月11日及18日辦理學生出國學習計畫提案發表，由授課教師江明親老師、CTL陳俊文主任及IMPACT音樂學程林姿瑩老師共同擔任評審，將補助25位學生，獲補助出國學生須於8月中前歸國，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核銷單據。
- 三、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規劃於5月28日召開「藝術學門校際會議」，研商藝術學門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共識、人才資料庫建置等相關議題。本次會議將邀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主責多元升等制度之一級行政主管與會，並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專辦人員參與討論。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擬於7月初辦理教學成果分享會，規劃邀請藝術學門領域通過教學實務型升等與教學具創新特色之優秀教師共同參與，分享教學經驗。
- 二、 **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藝術漫遊者Flâneur計畫**：因應教育部青年署調整大專校院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期程，107-1學期暫緩辦理藝術漫遊者Flâneur計畫，未來將依該計畫調整方向訂定執行策略。
- 三、 **推動藝跨學程方案**：預計於本學期公布實施「學程設置辦法」，以利各教學單位規劃藝跨學程。

註冊組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 完成填報教育部106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第2階段填報作業。
- 二、 彙整106-1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共65件)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 三、 106-2學期未完成註冊繳費人數共11人，已依學則第13條規定簽辦勒令休(退)學程序。
- 四、 106-2學期學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已置於學校官網「歷年學生人數表」項下，供

各單位參酌使用。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受理 107 學年度轉系申請案共 3 件（申請轉系截止日為 5 月 1 日）。
- 二、 受理 106-2 學期學生休學申請事宜（申請休學截止日為 5 月 19 日）。
- 三、 受理 106-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線上申請並協助系所處理線上申請相關事宜（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
- 四、 進行 106-2 學期學士班畢業班學生（約 478 名）、七年一貫制畢業班學生（約 29 名）、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約 33 名）及先修班 3 年級學生（約 25 名）之應修學分人工審查事宜，並同步檢核「畢業審查系統」資料。
- 五、 「英文姓名登錄」系統已於 5 月 20 日關閉，系統關閉期間將進行畢業學生資料下載、核對及製作學位證書。
- 六、 編修 107-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已轉請各相關單位協助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 6 月上旬送各系所轉知學生。
- 七、 106-2 學期線上成績登錄功能預計 6 月 12 日開放，本學期共 1,348 門課程，成績繳交期限為 7 月 11 日（三）23 時 59 分止。
- 八、 有關 108 學年度博士班開放本校學生選讀名額調查，將於今年 6 月發函調查，相關提醒事項如下，請有意開放之系所提早因應：
 - （一）選修讀博士班名額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博士班招生名額 40% 為限。
 - （二）核定招生名額不足 5 名者，選讀博班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
 - （三）有意開放名額之系所，請預先依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該所學生成績審查標準，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送教務處備查。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辦理 106-2 學期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二、 製作 106-2 學期畢業生學位證書。
- 三、 編排 107 學年度新生學號等資料。
- 四、 進行 107-1 學期應註冊學生確認。

課務組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 選課及開課相關作業：
 - （一）辦理延修生、碩士在職專班及修習英檢課程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及逾期未繳費者註銷課程等事宜（繳納期間 3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本學期共計 17 位同學註銷課程）。
 - （二）辦理學士班選修學分不足（94 名）及已註冊未選課學生（63 名）後續處理。
 - （三）3 月 22 日通知學生於 4 月 9 日前上網查詢確認本學期正式選課表。
 - （四）本學期各授課教師之課程選課名單線上核對作業已於 4 月 9 日截止。

- (五) 4月11日函請各教學單位於5月18日前將107-1學期課程上傳教務系統。
- 二、彙整本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清冊，已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核發作業。
- 三、4月24日召開本學期第2次微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2門課程。
- 四、107學年度行事曆業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報部備查並於4月12日函知各單位。
- 五、5月15日召開本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並審核各系所學分科目表修訂案。
- 六、函請各學院於6月底前召開相關會議遴選並推薦106學年度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
- 七、本學期線上期中預警通報已於5月4日截止，共計預警358人次，已請導師於接獲電子郵件通報後於5月18日前完成輔導。
- 八、上傳課程資料108學年度招生總量提報系統。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選課及開課相關作業：
 - (一) 本學期截至5月8日已有212位同學於線上登記停修課程，惟僅有99位同學送出申請表並經核准停修，請各學系協助提醒學生，欲辦理停修者務必於6月1日前將申請表經系所導師、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 進行107-1學期開課作業，審核各教學單位下學期開課資料，轉檔編輯並印製。
 - (三) 4月11日已發送暑期班課程第一期及第二期開設調查，請有意開設之教學單位分別於5月20日及6月20日前回覆。
- 二、調查並彙整本學期各系所網路教學評量使用版本暨自行評量事宜。
- 三、審核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案件(5月31日以前)。

未來重點工作

- 一、選課相關作業：
 - (一) 辦理舊生107-1學期網路課程預選作業(暑假第1週)，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 (二) 通知並追蹤107-1學期授課教師上傳課程大綱事宜(截止日：6月28日)。
- 二、辦理本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時間為第17週至暑假第1週(6月19日至7月6日)。
- 三、編修排版107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並印製成冊分送各單位，續上網公告供師生參用。

招生組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107學年度招生試務：
 - (一) 學士班
 - 1、音樂學系、美術學系：已將完成報到名單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完成報到作業考生，不得再參加甄選會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2、傳統音樂學系、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目前已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自4月26日(四)起開始遞補，相關遞補作業將持續至8月31日(五)止。

- (三) 碩博士班：目前皆已完成正備取生報到作業，若日後有已報到學生放棄，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8 月 31 日(四)止。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年度會議已於 5 月 22 日(二)上午舉行，議程為 107 學年度招生工作檢討、108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及各類考試日程議定。
- 二、 107 學年度招生試務：

- (一) 學士班單獨招生(含個人申請)成績複查已截止，計有 17 名考生複查成績，共計複查 26 科，各學系複查考生人數如下：

學制	學系	人數(人)	小計
學士班	音樂學系	2	17 人
	美術學系(甲類)	1	
	戲劇學系	7	
	劇場設計學系(女生)	1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1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4	
	動畫學系	1	

- (二) 學士班個人申請—劇場設計學系及新媒體藝術學系：將於 5 月 31 日(四)前上網登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三) 學士班轉學考：已於 5 月 7~10 日受理報名，報名組正進行報考資格審查作業，預計於 6 月 30 日(六)辦理考試，7 月 11 日(三)正式放榜。
- (四) 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已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受理報名，報名組正進行報考資格審查作業，預計於 7 月 5~6 日辦理考試，7 月 11 日(三)正式放榜。
- (五)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電影創作學系：5 月 25~6 月 1 日聯合甄選委員會受理考生第一階段報名作業，6 月 5 日(二)公告通過統測成績篩選結果名單，後續進行考生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及收件作業。
- (六) 大陸學生：
- 1、 碩博士班：已完成各學所書面審查作業及陸生線上作業系統資料上傳，陸生聯招會預計於 5 月 23 日(三)公告預分發，5 月 28 日(一)公告正式分發結果。
 - 2、 學士班：預計於 6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開放報名，7 月 13 日(五)正式公告分發結果。
- (七) 招生試務工作報告彙整：5 月 1 日(二)已函請各系所及招生工作組繳交 10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報告，將進行後續彙編事宜。
- 四、 108 學年度招生變革簡報：本簡報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三個主題進行說明，已完成 8 個學系簡報說明。
- 五、 108 學年度招生試務：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將於 6 月 8 日前完成報部。
- 六、 校園參訪：
- (一) 5 月 4 日(五)國立員林高中美術班 55 名師生蒞校參訪。

(二) 5月10日(四)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美術班26名師生蒞校參訪。

(三) 5月17日(四)國立嘉義高中美術班33名師生蒞校參訪。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持續辦理校內外招生宣傳活動。
- 二、 107學年度招生試務：
 - (一) 辦理大陸學生碩博士班招生作業。
 - (二) 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三) 辦理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考試。

出版組

已完成之重點工作

- 一、 4月21日與政大出版社合作於誠品R79藝文沙龍共同舉辦「聽戲。看戲：當代臺灣歌仔戲的展演景觀與評論詮釋」書籍分享會，邀請政大蔡欣欣老師與本校于善祿老師共同與談。

辦理中之重點工作

- 一、 藝術教學出版大系：
 - (一) 「講藝」教材書系：《舞蹈與文化》與《當代華文戲劇漫談》現進行文編一校。
 - (二) 《動態影像的足跡：早期臺灣與東亞電影史論文集》及《印尼宮廷儀式舞蹈貝多優及其身體行動方法研究》預計年底前完成出版。
 - (三) *Leadership in the Performing Arts*：3月底已完成全書初譯，現進行文字編輯，預計年底前完成出版。
 - (四) 107年度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計畫已於2月底受理徵稿共4件申請案，並於3月23日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審理案件。
- 二、 《藝術評論》：本期共投稿10篇，已於4月11日完成召開第一次編輯小組會議，通過初審8篇，進行審查作業，預計6月中旬召開第二次編輯小組會議。
- 三、 為推廣藝術學術出版，本校長期捐贈學校出版品以支持國家圖書館推動國際交流。國家圖書館將於5月29日(二)舉辦「國際交換捐贈機構查詢系統說明暨感恩會」，將由出版組陳俊文組長代表出席。
- 四、 核算106年7-12月出版組圖書版稅收入及分配作者之版稅權利金額度。
- 五、 行銷推廣：
 - (一) 訂於6月5日於藝大書店辦理《音樂美學》書籍發表會，將邀請王美珠老師主講。
 - (二) 預計於6月份與本校教職員社團「活水社」，共同邀請吳美玲助教擔任「跟著北藝大去旅行」與談人，分享本校世界遺產之旅叢書。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將於107年8-10月輪辦誠品R79大學出版社聯盟展位主題，本次主題規劃為「藝術發聲」，活動內容及每月講座將再與聯盟學校討論。

身體實踐研究

舞蹈博必

教授：古名伸 (kuku)
Kuku991@gmail.com

鍾明德 (taimu, 大木)
mchung@theatre.tnua.edu.tw

1330~1720, Thursdays, at D2106
Fall 2018

一、教學目標：

關於這個「共時授課」的舞博必修課，兩位授課老師有過兩次的長談，幾次魚雁往返，決定了以下四個研究焦點：

1. Solo 身體經驗觀照；
2. CI 身體經驗觀照；
3. 日本舞蹈的身體行動方法(MPA)；
4. 矮靈祭中的 MPA。

kuku 老師身為一個力行表創實踐的老師在長年的累積之下發展出了他個人對於身體在實踐的第一現場之體驗及觀點，期待能與 taimu 老師在身體研究領域博大精深的鑽研後產生深度的對話，盼望能從不同角度的切入能給身體實踐一個更完整的藍圖。

taimu 老師的答案是葛羅托斯基的身體觀、身體行動方法和跨文化劇場研究。這是他過去 20 年樂在其中的研究課題，也出版了以下四、五本密切相關的著述：

1. MPA 三嘆：向大師史坦尼斯拉夫斯基致敬(2018)
2. 藝乘三部曲：覺性如何圓滿？(2013)
3. OM：泛唱作為藝乘(2007)
4. 神聖的藝術——葛羅托斯基的創作方法研究(2001)
5. 舞道：劉紹爐的舞蹈路徑與方法(1999)

很直覺地，他知道葛氏的「體系」(方法+理念+實踐)可以用來探索我們選定的四個研究焦點，並且，觸類旁通，同學們將可以舉一反三地、批判性地反思自己的舞蹈藝術創作和研究的興趣。這很直覺地讓他聯想到跟 kuku 老師交換意見過程中一段感人的話：

對我而言，「舞蹈何時產生？」或「舞蹈是什麼？」是很重要的課題。(專業舞蹈家也不是就單單跳舞。)我想來談談「回到素的身體」、「無的狀態」時，其中特殊的「受動性」。當我體會到舞蹈的迷幻、出神、極度興奮的時候，也是我感受到「某種特殊的受動性」的時候。當我的手臂動時，其實並非它在動；而是我的手臂受到無意識的喚使，在那一瞬間，讓一種超越我的「力量」給帶動了。「舞蹈產生的瞬間」，指的是進入到超越自己的無意識領域的那一時刻。這一「應當稱為神的恩寵的瞬間」，有人稱作「舞蹈」，也有人稱作「調合」、「自由」、「中心」、「合一」、「迷幻」、「愛」、「真實」等等。

二、課程內容：

(一) SOLO 的體驗和討論：

表演是一個非常特定的處境，有關表演者與觀者共同默許的一個身體實踐現場。而表演者在表演的當下如何去處理自身的身心狀態一直是謎一般任由表演者各自摸索的學問。以舞蹈表演的境況而言，許多自小被訓練的表演者從動作的模仿學起，首先要克服的是在身體技巧能力的掌握。而學習的渠道多以外在形體的觀察下手，模仿的第一道任務是要趨近與教學者相像。歷經多年的薰陶，有的學習者自己長出了在動作執行時對身心處境的運作調配，而有許多人仍在掌握身體的迷宮裡打轉，不得其門而出。

表演裡的易碎感是一個在時空中身體處境與意念狀態凝聚的邊際效應，觀者可以直接感受到，但執行者又如何去洞悉及掌握這種表演方式？戲劇大師史坦尼斯拉夫斯基所提出的 MPA(Method of Physical Action, 身體行動方法)體系，強調「知、情、意」的論述對表演中這種易碎感的掌握有絕大的幫助。

本課程的「表演實踐探討」單元將針對表演者在表演現場身心狀態互為表裡的運作為探討主軸，以實作、閱讀、討論作為課程進行的方法。每次課程的開頭將用大約一個鐘頭左右的時間進行專題的身體練習，以為討論做身體力行的暖身。從第二堂課起，將會安排表演實作的練習，讓課堂的討論更有實質的討論依據。

(二) 「接觸即興」探討：

「接觸即興」發源自七零年代的美國，乘著後現代主義的浪潮打破了主流舞蹈看待動作及舞蹈的觀念。「接觸」顧名思義必須自少有兩個人共舞，「即興」代表的是動作者並不預設建置動作。這兩個特點使得「接觸即興」有了無法與其他舞蹈流派相提並論的樣貌。

「接觸即興」在動作的訓練上自成一個流派，但在所有動作的背後強調的是一種內觀與覺察的能力。由於所有動作在瞬間成形時依據的是當下自身與舞伴的共感，所以關於以行動來進行協商 (negotiation) 的特點簡單而直接的挑戰了舞蹈者對於自我的期許。「我」這個概念在接觸即興中所處的向度是一個多變又充滿彈性的處境。在我們力求技巧更上層樓的意願，對於「我」的學習也是「接觸即興」的另一收獲。

「我」的參與是一種身體的存在，更是一種意念的臨在，而第一個與其相遇的則是共舞的舞伴。兩個人共舞時一起分享的是快速轉換的領導與跟隨的身份，同時也公平的在「我」的給予和接受上持平地進行。「意」與「身」的交集直接追隨「接觸點」(contact point) 的轉移，當兩者達到完美的結合時，世界上的一切只剩下一直不斷交遇與離開的當下了。所有的唯一一刻 (The very moment) 也是即興行為下不需要被保留的遺跡。

本課堂單元期待同學事先做參考書目的閱讀。每次上課將會先於舞蹈教室進行大約一個鐘頭的實作練習，緊接著於討論室進行深入的討論。

(三) 舞蹈的身體行動方法：身體是語言文字所無法捕捉的。「暗黑舞蹈」所作的，是把身體內神祕的、隱藏的、欲切除的……那些「無形」賦予「形」。「暗黑舞蹈」，尤其是土方巽的「暗黑舞蹈」，可以用一種矛盾性的說法蓋指：把不可語言化的語言化，把無形的形象化。身體與言語文字的相剋性，是土方巽「暗黑舞蹈」的中樞。(p.243)

對我來說，身體是一個讓我學習「精神」、「闇」、「無形的」、「無法命名的」、「隱藏的」、「被切除的」、「自然」、「要消滅的」。總而言之，是「不能見的全部」的場所。如同踏上旅途一般，以身體作為軸心，走向人、走向生命、走向自然、走向語言、走向宇宙、走向精神、走向愛……，身體是一種總合性的學習「場所」。在這裡學習到的遠遠超越舞蹈這回事。在印度，人們稱導師為 guru，其意思是「驅散闇者」。對我來說，土方巽是我最大的「guru」，也是位偉大的巫師。(p.244)

(四) 賽夏族矮靈祭：大家一起練唱、準備祭服、上山練唱、參加祭儀，以期深入傳統祭歌、祭舞、祭儀文化的三昧(Samadhi)。同時，我們會涉獵葛氏的「體系」(方法+理念+實踐)和經典文獻，探討跟你自己有感應的 MPA，期末完成一篇創意十足的學術論文。

每週進度：¹

第一週 0913 導論：SOLO、舞蹈、矮靈祭與接觸即興

1. 自我介紹：我為什麼想上這門課？
2. 課程導覽：這門課想做什麼？
3. 影像民族誌：《矮人祭之歌》，60 分鐘。

第二週 0920 從 SOLO 開始

1. Grotowski's "Performer"。
2. 討論 鍾明德 (2018) 三身穿透本質出：葛羅托斯基的身體觀再探：每人請提出一個問題或想法。
3. 開始思考自己的身體儀式作品 MPA，自己的民族誌：開始進行上課筆記、閱讀摘要、練習心得、心情記錄和其他影音資料收集等等，目的在期末完成一篇論文。

第三週 0927 從 SOLO 開始到意的鍛鍊

1. Grotowski's "Performer"。
2. 討論 鍾明德 (2018) ，意 / Impulse 的鍛鍊：三探史坦尼斯拉夫斯基的「身體行動方

¹ 實際進度將視修習人數、背景、田野對象而做實際調整。閱讀材料也會隨需要增刪，以達到最佳學習效果。

法」，《MPA 三嘆：向大師史坦尼斯拉夫斯基致敬》。臺北：書林出版公司。【第 1 組 PPT 導讀】

第四週 1004 從 SOLO 到儀式的藝術

1. Grotowski's "Performer".
2. 討論 鍾明德 (2014) 一個萬人參與演出的「溯源劇場」：目瑙縱歌的身體行動方法 (MPA) 研究，《MPA 三嘆：向大師史坦尼斯拉夫斯基致敬》。【第 2 組 PPT 導讀】

第五週 1011 從 SOLO 到矮靈祭田野準備

1. Grotowski's "Performer".
2. 趙福民 (1987b) 《賽夏族矮靈祭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每人寫一篇 1000~1500 字的心得、回應或書評：一、內容介紹；二、優點或創新之處；三、不足、錯誤或可以強化之處。請將心得、回應或書評印出發給全班同學每人一份，供大家一起討論。】

第六週 1018 舞蹈的身體行動方法初探

*舞蹈紀錄影片

第七週 1025 舞蹈的身體行動方法再探

*雅嵐的舞蹈工作坊

第八週 1101 舞蹈的身體行動方法三探 (期中調整 TBA)

中山鳥夏 暗黑舞蹈

第九週 1108 自由學習週 (觀賞 CI 演出或上山練唱?)

第十週 1115 賽夏族矮靈祭的身體行動方法 (TBA)

鍾明德 (2013) 《藝乘三部曲：覺性如何圓滿?》。【第一部曲和序跋：第一組 PPT 導讀 / 第二部曲：第二組 PPT 導讀 / 第三部曲和附錄：第三組 PPT 導讀】。

第十一週 1122 賽夏族矮靈祭的身體行動方法(田野實習 TBA)

第十二週 1129 賽夏族矮靈祭的田野實習報告分享(TBA)

第十三週 1206 接觸即興(一)；期末論文研討會籌備會

第十四週 1213 接觸即興(二)；

第十五週 1220 接觸即興(三)

第十六週 1227 接觸即興(四,TBA)

第十七週 0103 繳交期末論文；仙人掌獵祭中的身體行動方法：最佳博士論文就是這樣做出來的

Myerhoff, Barbara G. (1974) *Peyote Hunt: The Sacred Journey of the Huichol India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第十八週 0110 期末呈現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甲案)：本修正內容適用於 107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參加直升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科目超過六學分不及格 2. 應修之「<u>核心術科-基礎課程</u>」領域，超過二學分不及格 	<p>第三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參加直升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科目超過六學分不及格 2. 應修<u>東方舞蹈及西方舞蹈課程</u>領域，超過二學分不及格 	依學分科目表修改並定義課程科目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u>四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u> 4. 操行成績有任何二學期末達七十五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科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 4. <u>術科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u> 5. 操行成績有任何二學期末達七十五分 	調整成績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u>在先修班尚未依規定修課滿四學期</u> 	無	增列第 5 款說明學生申請資格
<p>第四條 <u>學生有上述第三條 1-4 款情形，但若有特殊成就或學習表現，經審查會議通過，可取得參加直升考試資格。</u></p>	無，增列為第四條	增列第四條之除外條款，增進學生學習成長動機
<p>以下各法條依序改條號：</p> <p><u>第五條</u>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 至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四條</u>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 至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第四條增列，原第四條起條文順推，改變法條編號。
<p>第十條 直升考試得包含筆試、面試及審查等； ；直升考試結果提<u>校招生</u>會議核定後公布之。</p>	<p>第九條 直升考試得包含筆試、面試及審查等； ；直升考試結果提<u>教務</u>會議核定後公布之。</p>	整合教育部與校內各項招生期程，由教務會議改成招生會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乙案): 本修正內容於 105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參加直升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科目超過六學分不及格 2. 應修之「<u>核心術科-基礎課程</u>」領域科目，超過二學分不及格 	<p>第三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參加直升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科目超過六學分不及格 2. 應修<u>東方舞蹈及西方舞蹈課程</u>領域，超過二學分不及格 	依學分科目表修改並定義課程科目領域
<p>6. <u>在先修班尚未依規定修課滿四學期</u></p>	無	增列第三條第 6 款說明學生申請資格
<p>第九條 直升考試得包含筆試、面試及審查等；<u> </u>；直升考試結果提<u>校招生</u>會議核定後公布之。</p>	<p>第九條 直升考試得包含筆試、面試及審查等；<u> </u>；直升考試結果提<u>教務</u>會議核定後公布之。</p>	整合教育部與校內各項招生期程，由教務會議改成招生會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辦法(草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3.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5.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11.1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5.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05.07)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為大學先修班，後四年為大學部。一貫制先修班學生通過直升考試，以及修畢一貫制先修班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並符合本法列示相關規定事項者，得直升大學部。

第三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參加直升考：

1. 應修科目超過六學分不及格
2. 應修之「核心術科-基礎課程」領域，超過二學分不及格
3. 四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
4. 操行成績有任何二學期末達七十五分
5. 在先修班尚未依規定修課滿四學期。

第四條 學生有上述第三條 1-4 款情形，但若有特殊成就或學習表現，經審查會議通過，可取得參加直升考試資格。

第五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三名、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免試直升大學部。

第六條 通過直升考試或前三名免試直升之學生，須完成以下事宜，方可取得本校發給之等同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書，註冊入學大學部就讀；未達成者將取消其直升資格：

1. 第三年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皆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皆達七十五分。
2. 通過結業資格審查。
3. 第三年暑假結束前修畢必修學分。

第七條 大學先修班延修生(不含休學生)，未參加過直升考試者，得先參加直升考試；通過直升考試，並修畢先修班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七十五分者，方得直升大學部，未通過直升考試者，修業年限期滿後，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獲直升考試申請資格者，因特殊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考試，得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以其他測試替代之。

第九條 直升資格總成績計算辦法為：前二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0%，直升考試成

績佔 50%，兩項成績加總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第十條 直升考試得包含筆試、面試及審查等；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配分比例，由舞蹈學系試務委員會訂定；直升考試結果提校招生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第十一條 直升考試於先修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舉辦，確定日程另行公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舞蹈學系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辦法(草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3.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2.3.2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5.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5.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7.05.07)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試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為大學先修班，後四年為大學部。一貫制先修班學生通過直升考試，以及修畢一貫制先修班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者，並符合本法列示相關規定事項者，得直升大學部。
- 第三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參加直升考：
1. 應修科目超過六學分不及格
 2. 應修之「核心術科-基礎課程」領域科目，超過二學分不及格
 3. 學科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
 4. 術科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
 5. 操行成績有任何二學期末達七十五分
 6. 在先修班尚未依規定修課滿四學期。
- 第四條 大學先修班三年級學生，其在校前二年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三名、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免試直升大學部。
- 第五條 通過直升考試或前三名免試直升之學生，須完成以下事宜，方可取得本校發給之等同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書，註冊入學大學部就讀；未達成者將取消其直升資格：
1. 第三年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皆達七十五分、操行成績皆達七十五分。
 2. 通過結業資格審查。
 3. 第三年暑假結束前修畢必修學分。
- 第六條 大學先修班延修生(不含休學生)，未參加過直升考試者，得先參加直升考試；通過直升考試，並修畢先修班應修科目、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七十五分者，方得直升大學部，未通過直升考試者，修業年限期滿後，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獲直升考試申請資格者，因特殊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考試，得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以其他測試替代之。
- 第八條 直升資格總成績計算辦法為：前二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0%，直升考試成績佔 50%，兩項成績加總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第九條 直升考試得包含筆試、面試及審查等；其執行方式及各項目配分比例，由舞蹈學系試務委員會訂定；直升考試結果提校招生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 第十條 直升考試於先修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舉辦，確定日程另行公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舞蹈學系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p> <p>另七年一貫制先修班<u>(一至三年級)</u>不得申請停修課程。</p>	<p>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p> <p>另七年一貫制先修班、<u>學士班選課人數未達 12 人、研究所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或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u>，不得申請停修課程。</p>	<p>取消停修課程之修課人數限制及開放個別指導課程之停修，僅限制七年一貫制先修班不得申請停修。且修正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為先修班(一至三年級)。</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學期進行至四分之三前，將停修課程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辦截止日期依行事曆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p> <p><u>各教學單位得視其教學樣態需加會授課教師之課程，應於系所公開資訊中公告週知。</u></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學期進行至四分之三前，將停修課程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辦截止日期依行事曆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p>	<p>因應各教學單位不同的教學樣態，需加會授課教師以協助學生課程規劃，惟仍需於系所公開資訊中公告週知。</p>
<p>第五條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u>(含個別指導費)</u>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第五條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停修個別指導課程之個別指導費(音樂學院)，比照學分費不予退費。</p>
<p>第六條 <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核算以加退選結束當天為基準，不受學生停修課程之影響。</u></p> <p><u>因學生停修課程導致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減少者，自核准日起停發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u></p>		<p>新增條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顧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當學期授課時數核算以加退選結束當天為計算基準，因學生停修課程導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名單。 2. 學生停修課程導致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減少者，自核准日起停發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 3. 因課程停修後導致授課時數減少，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異動，並通報各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七</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六</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另七年一貫制先修班(一至三年級)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學期進行至四分之三前，將停修課程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申辦截止日期依行事曆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各教學單位得視其教學樣態需加會授課教師之課程，應於系所公開資訊中公告週知。
- 第四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五條 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含個別指導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六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核算以加退選結束當天為基準，不受學生停修課程之影響。
因學生停修課程導致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減少者，自核准日起停發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各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u>、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二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之。</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u>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u>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二人、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二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之。</p>	<p>1. 為有效審議各項課程規劃，將委員成員中各學院派二名老師參與，修正為各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2. 委員人數原27人，調整後為37人。</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5年10月15日8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25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織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功能如下：
-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究發展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 二、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
 - 三、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級負責課程規劃審議事宜，其委員會成員除所屬教師代表外，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成員參加。以上各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及設置要點應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二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之。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處理本會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原則上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得依其案件性質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課程為十人以上。 （二）碩、博士班課程為二人以上。 （三）通識課程之外語高階課程為六人以上。</p> <p>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選修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p> <p>三、所開設之課程如本校學生未達可開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應予停開。</p> <p>四、學年課程第一學期已開課，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得不停開。</p> <p>五、教師義務授課或專案經費補助等不計鐘點時數課程者，不受選課人數限制。</p>	<p>第九條 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課程為十人以上（<u>含體育課程必、選修合班上課者</u>）。 （二）碩、博士班課程為二人以上。 （三）通識課程之外語高階課程為六人以上。</p> <p>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選修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p> <p>三、所開設之課程如本校學生未達可開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應予停開。</p> <p>四、學年課程第一學期已開課，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得不停開。</p> <p>五、教師義務授課或專案經費補助等不計鐘點時數課程者，不受選課人數限制。</p>	<p>現況已無開設必、選修體育課，屬體育群組之選項必修課程，畢業前至少必修3學分，故依現況刪除。</p>
<p>第十三條 一般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p> <p>一、依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核計。</p> <p>二、各課程（含合開課程）修課人數<u>達61至70人以授課時數1.1倍計算；達71至80人以授課時數1.2倍計算；達81至90人以授課時數1.3倍計算；達91人以上以1.4倍計算</u>。惟關渡講座、通識核心、音樂學系管絃樂合奏、<u>專題演講</u>、戲劇學系排演等特殊課程不適用此加計方式。</p> <p>三、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授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後，由開課單位陳報教務處據以核計時數，惟最小單位不得低於0.5小時。</p>	<p>第十三條 一般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p> <p>一、依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核計。</p> <p>二、各課程（含合開課程）修課人數<u>超過60人者，每增加1人加計授課時數0.01小時</u>。惟關渡講座、通識核心、音樂學系管絃樂合奏、戲劇學系排演等特殊課程不適用此加計方式。</p> <p>三、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授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後，由開課單位陳報教務處據以核計時數，惟最小單位不得低於0.5小時。</p>	<p>一、原超過60人以實際增加人數計算改為以10人為單位區間計算。</p> <p>二、以2hr課程，副教授職級，各區間平均人數（如65人/75人/85人/95人）為例：</p> <p>(1)以區間方式計算後，各區間比現行方式約增加1,431元(18週)。</p> <p>(2)各區間級距遞增差額為2,862元(18週)。</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修正草案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5月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 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授課時數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大學法規定辦理，含校定必修學分、系定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
（一）校定必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二十八學分）、體育課程（三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系定必修學分：合計以不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含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依其專業考量由各系所自訂之。
- 第三條 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必選修課程之安排及開設，應編定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
為維持課程穩定性及學生選課權益，學分科目表訂定後至少二年內不得再異動，且已實施之學分科目表不得異動，惟因系所調整或校務發展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講座課程另依「本校教學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三、各類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預選前將課程大綱、每週授課進度表暨教材內容自行上網，供學生作為選課之參考。增開之課程亦應於加退選開始前將上述資料上網，且資料是否上網將提供課程評鑑及教師評鑑參考。
四、授課教師應依學校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時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各類課程其授課教師資格應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規定辦理。另為維持碩、博士班開課品質，授課教師資格其主要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含）級以上教師擔任。
- 第五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與一般學制之各項課程。
- 第六條 學士班招生班數為一班者，其學科課程同一科目之開設，每學年以一班為限，雙班以上者，得加倍計算。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 第七條 排課時段之安排如下：
- 一、每週排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更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至加退選截止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等事宜，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 第九條 選修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 (一) 學士班課程為十人以上。
 - (二) 碩、博士班課程為二人以上。
 - (三) 通識課程之外語高階課程為六人以上。
 -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選修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應予停開。
 - 三、所開設之課程如本校學生未達可開課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應予停開。
 - 四、學年課程第一學期已開課，第二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得不停開。
 - 五、教師義務授課或專案經費補助等不計鐘點時數課程者，不受選課人數限制。
- 第十條 個別指導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應收回自學生休退學核定日起已發鐘點費並自該日起停發。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而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各學院系所應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評鑑指標。
 - 二、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該課程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超鐘點時，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惟不得支領其超支鐘點費。
 - 三、各學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連續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教師所屬之單位不得再增加教師員額。
- 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 第十三條 一般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依課程每週實際上課時數核計。
 - 二、各課程（含合開課程）修課人數達61至70人以授課時數1.1倍計算；達71至80人以授課時數1.2倍計算；達81至90人以授課時數1.3倍計算；達91人以上以1.4倍計算。惟關渡講座、通識核心、音樂學系管絃樂合奏、專題演講、戲劇學系排演等特殊課程不適用此加計方式。
 - 三、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授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後，由開課單位陳報教務處據以核計時數，惟最小單位不得低於0.5小時。
- 第十四條 個別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音樂學院開設主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
 - 二、音樂學院開設副修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
 - 三、戲劇學院學士班開設畢業製作等相同性質課程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院內各系合計若指導超過六位學生時，第七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 四、研究所開設獨立研究、研究指導或相同性質課程（不含音樂學院）之授課鐘點時數，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同學期每位教師於各所合計若指導超過三位學生時，第四位學生起將不列入鐘點時數之核計。

第十五條 特殊課程時數之核算如下：

- 一、音樂學院學士班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0.5小時。
- 二、音樂學院研究所開設「室內樂」課程為小組課程，依指導學生組數計算，每組學生核計1小時。
- 三、戲劇學系開設排演課程每1小時由多位教師分組同時指導，其鐘點數最多依排演課時數之兩倍核計後分配予所有授課教師。
- 四、舞蹈學院開設術科課程每1小時由術科教師及伴奏教師共同指導，兩位教師分別核計1小時。
- 五、其他課程若有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有兩位以上之教師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並分別核計時數者，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若無校外計畫案挹注經費，得比照前段辦理，惟每學院每學期以1門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其他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之核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草案）

107年0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XX月XX日教育部台教高(四)字第107000XXXX號函核定

-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2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之。
- 第3條 各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訂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選才方式應結合學生特殊才能、獨特潛力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各學系得依學系關鍵能力或本職學能自訂採認之相關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做為報考條件。
- 第4條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若本招生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名額使用。
- 第5條 辦理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 第6條 報考資格：考生應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持有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7條 錄取原則：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將依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時程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8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並於該要點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9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學士班參與試務人員若有近年內指導學生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亦應主動迴避參與。

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各項招生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10條 本招生之報名費訂定及收支編列，應經過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學程設置辦法</u>」修正條文對照表</p>	<p>國立臺北藝術大學「<u>設置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u>」修正條文對照表</p>	<p>為利教學單位彈性規劃課程，修訂本辦法名稱以符實需。</p>
<p>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以提昇就業競爭力，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訂定本辦法。</p> <p><u>本辦法</u>所稱學分學程、<u>藝跨學程</u>，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u>跨系、所、院或跨校、跨界合作</u>之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u>跨系、所、院或跨校、跨界合作</u>之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設置學程（含學分學程、<u>藝跨學程</u>及學位學程），提供學生修讀。</p>	<p>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u>跨領域</u>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以提昇就業競爭力，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訂定本辦法。</p> <p><u>前項</u>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u>跨院、系、所</u>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u>跨院、系、所</u>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設置<u>跨領域</u>學程（含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提供學生修讀。</p>	<p>新修辦法的規範包含學分學程、藝跨學程、學位學程三類學程。依單位層級酌做文字修正，並增加跨校／界（校外單位）之合作文字，以符實際需求。</p>
<p>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院、系、所、室、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程。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並由涉及之單位共同研商議定學程名稱與內容，共推召集人。學分學程、<u>藝跨學程</u>負責人得由<u>院、系、所</u>主管兼任之；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主任一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p>	<p>第二條 <u>跨領域</u>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院、系、所、室、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程。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並由涉及之單位共同研商議定學程名稱與內容，共推召集人。學分學程負責人得由系、所主管兼任之；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主任一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p>	<p>學程是由各學院為本校學生規劃的跨系選修學程，並開放全校學生選讀。建議開放跨院、系學程負責人可由院級主管兼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u>藝跨學程</u>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組織架構及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學分學程有關規定）。 	<p>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組織架構及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學分學程有關規定）。 	
<p>第三條 <u>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u>以接受校內及合作學校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位學程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轉入、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通過後，依「<u>本校增設、</u></p>	<p>第三條 學分學程以接受校內及合作學校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位學程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轉入、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通過後，依本校「<u>新增系所總量提報作業流</u></p>	<p>新增藝跨學程受理條件，並依研發處 98 年 10 月 16 日修訂之「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發展報核作業流程」更作業流程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發展報核作業流程」，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程」，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藝跨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招生應依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招生應依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新增藝跨學程受理修讀申請之辦法。</p>
<p>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學生選修學分學程所開設科目一律須另繳交學分費，並依當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繳交。 學分學程應繳交學分費之學生清冊由主辦學程之單位負責造冊、公告，並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學分費繳費開始前一週提供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收費事宜；有關</p>	<p>第六條 <u>學生</u>修讀學分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u>學分學程生及非學分學程生</u>選修學程所開設科目一律須另繳交學分費，<u>其標準依當學年研究所延修生學分費規定收取</u>；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學士班延修生應繳交全額</p>	<p>1.新增藝跨學程之項。 2.藝跨學程學分內含於原系畢業門檻，故無需額外收費（延修生除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分費繳費期限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u>藝跨學程為內含於學士班畢業學分規劃之課程設計，未延長修業年限者毋須另繳學分費，惟該學程設置單位在受理申請後應造學生清冊，回報教務處備查。</u></p> <p>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學士班延修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p>	<p>學雜費，研究生應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p> <p>學分學程應繳交學分費之學生清冊由主辦學程之單位負責造冊、公告，並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學分費繳費開始前一週提供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收費事宜；有關學分費繳費期限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開授學分學程與<u>藝跨學程</u>課程，其於學程授課時數列入授課鐘點時數採計，超授四小時以外之授課鐘點若屬學程課程者每小時得酌予補助「教材研究費」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整（每學期以十八週計）。另每學期酌予補助「教學助理費」伍仟元，給主辦學程之相關教學單位核發參與學程之行政工作人員，但該員如為專任教師且已因支援學程行政工作辦理授課時數減免者不得申請「教學助理費」。</p> <p>前項有關專任教師「教材研究費」及主辦學程承辦人之</p>	<p>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開授學分學程課程，其於學程授課時數列入授課鐘點時數採計，超授四小時以外之授課鐘點若屬學程課程者每小時酌予補助「教材研究費」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整（每學期以十八週計）。另每學期酌予補助「教學助理費」伍仟元，給主辦學程之相關教學單位核發參與學程之行政工作人員，但該員如為專任教師且已因支援學程行政工作辦理授課時數減免者不得申請「教學助理費」。</p> <p>前項有關專任教師「教材研究費」及主辦學程承辦人之「教學助理費」，由該</p>	<p>補充藝跨學程獎勵機制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學雜費及相關補助計畫支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教學助理費</u>」，<u>學分學程</u>由該學程學分費收入支應之；<u>藝跨學程</u>由本校自籌收入或<u>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u>。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分別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加會教務處，人事室，<u>主計室</u>後送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助。</p>	<p>學程學分費收入支應之。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分別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加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後送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助。</p>	
<p>第八條 <u>學分學程</u>、<u>藝跨學程</u>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u>藝跨學程</u>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輔系及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u>藝跨學程總學分規劃上限為二十三學分。課程應含基礎核心課程六至十學分、跨域課程六至十學分、專題實作課程三學分。</u></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p>	<p>第八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輔系及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p>	<p>新增藝跨學程課程分群與學分規範。</p>
<p>第九條 <u>修讀學分學程</u>、<u>藝跨學程</u>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p>	<p>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u></p>	<p>新增藝跨學程修業年限，並刪除細則以應多種學制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本校學則規定。	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p>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u>藝跨學程</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u>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每學期需將完成或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u></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1. 藝跨學程學分雖內含於原系畢業規定，仍另授予學程證明書。</p> <p>2. 第二項與第十一條文字重複，故刪除。</p>
<p>第十一條 <u>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u>設置單位於每學期需將完成或放棄修讀該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五日。</p>	<p>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每學期需將完成或放棄修讀該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五日。</p>	<p>新增辦理藝跨學程完成與放棄修讀之時程。</p>
<p>第十二條 <u>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u>申請書表由各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p>	<p>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表由各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p>	<p>新增藝跨學程申請書表與證明格式之訂定單位。</p>
<p>第十四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p>	<p>第十四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p>	<p>新增藝跨學程終止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明書。學分學程與<u>藝跨學程</u>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p>	<p>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藝跨學程獎勵經費擬自校務基金支應，故加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1月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91年12月2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3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以提昇就業競爭力，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藝跨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或跨校、跨界合作之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或跨校、跨界合作之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設置學程（含學分學程、**藝跨學程**及學位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院、系、所、室、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合作開設學程。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要點，並由涉及之單位共同研商議定學程名稱與內容，共推召集人。學分學程、**藝跨學程**負責人得由院、系、所主管兼任之；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主任一名，統籌學程有關業務。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設置學分學程、**藝跨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 授課師資。
- 六、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 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 組織架構及行政管理。
- 九、 招生名額。
- 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學分學程有關規定）。

第三條 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以接受校內及合作學校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學程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轉入、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通過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發展報核作業流程**」，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一、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藝跨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其招生應依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學生選修學分學程所開設科目一律須另繳交學分費，並依當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繳交。

學分學程應繳交學分費之學生清冊由主辦學程之單位負責造冊、公告，並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學分費繳費開始前一週提供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收費事宜；有關學分費繳費期限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藝跨學程為內含於學士班畢業學分規劃之課程設計，未延長修業年限者毋須另繳學分費，惟該學程設置單位在受理申請後應造學生清冊，回報教務處備查。

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學士班延修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開授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課程，其於學程授課時數列入授課鐘點時數採計，超授四小時以外之授課鐘點若屬學程課程者每小時得酌予補助「教材研究費」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整（每學期以十八週計）。另每學期酌予補助「教學助理費」伍仟元，給主辦學程之相關教學單位核發參與學程之行政工作人員，但該員如為專任教師且已因支援學程行政工作辦理授課時數減免者不得申請「教學助理費」。

前項有關專任教師「教材研究費」及主辦學程承辦人之「教學助理費」，學分學程由該學程學分費收入支應之；藝跨學程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分別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加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後送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助。

第八條 學分學程、藝跨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藝跨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輔系及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藝跨學程總學分規劃上限為二十三學分。課程應含基礎核心課程六至十學分、跨域課程六至十學分、專題實作課程三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藝跨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藝跨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設置單位於每學期需將完成或放棄修讀該學程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送交名單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五日。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申請書表由各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三條 校際合作之學分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分學程之名稱計畫書及辦法，惟校際學分學程亦需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與藝跨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p> <p>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為七年（含大學先修班三年，學士班四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p> <p>二年制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p> <p>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二年制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重災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p> <p>學生因懷孕、</p>	<p>第二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p> <p>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為七年（含大學先修班三年，學士班四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p> <p>二年制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p> <p>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二年制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重災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p> <p>學生因懷孕、</p>	<p>原「設置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名稱修訂為「學程設置辦法」。新修辦法擴充規範內容，增加藝跨學程，此處依新法酌予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u>其他各類</u>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u>學程設置辦法</u>」辦理之。</p>	<p>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u>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u>，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u>學分學程</u>之設置則參照本校「<u>設置學程實施辦法</u>」辦理之。</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摘錄)

- 94年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78199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01月0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01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632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296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1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069號函同意備查(第13條修正)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3、34、37及42條修正)
98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8188號函同意備查(第13、34、37及42條修正)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3、20、34、37、42及85條修正)
99年1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7923號函修正(第3、4、10、13、18、19、24、38、51、51之1、52、64、82條之1、83條修正)
99年2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0039號函同意申復修正備查(第43條修正)
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1、42、57、63、65、66條修正)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20條修正)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814號函同意備查(第11、20、31、42、57、63、65、66條修正)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13、17、20、31、40、45、46、48、51、51之1、52之1、63、63之1、65、74、79、79之1、82之1條修正)
100年7月8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282號函修正(第8、20、48、52之1、79之1條修正)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6、7、84條修正)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11條修正)
101年1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205號函修正第五條部分文字內容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43條修正)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148號函同意備查(第37、43條修正)
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6、7、85條修正)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27646號函同意備查(第4、5、6、7條修正)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0-1、21、26、27、40、41、47、50、65、80條修正)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13697號函同意備查(第9、10-1、26、27、40、41、47、50、65、80條修正)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1、85條修正)
103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7026號函同意備查(第21條修正)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1454號函同意備查(第85條修正)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85條修正)
103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89317號函同意備查(第11、85條修正)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1、11、20、22、25、26、38、39、65條修正)
104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4503號函同意備查(第4-1、11、20、22、25、26、38、39、65條修正)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12、50、51、51-1、63、63-1、65條修正)
104年8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0777號函同意備查(第3、4-1、12、50、51、51-1、63、63-1、65條修正)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條修正)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2508號函同意備查(第9、11、12-1、13、20、27、31、41、46、56、63、79-2條修正)
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修正)
105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78330號函同意備查(第11條修正)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42、51-3條修正)
107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542號函同意備查(第9、42、51-3條修正)
108年0月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條修正)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補考

第二十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其中音樂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美術學系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戲劇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修業年限為五年。）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為七年（含大學先修班三年，學士班四年）。原舞蹈學系五年制九十學年度停辦。

二年制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學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二年制專班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一年，重災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畢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學院、系、所得視需要依法設置學程，其中學位學程之招生方式、應修學分數、修業年限等規定得比照本校各學系、所方式訂定，學生修滿該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授予學位；其他各類學程之設置則參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遠距教學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提出辦理，並由教務處協助行政支援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協助技術支援工作；授課教師可視需要自行安排<u>課程助理協助課程經營、教材製作、課程認證等行政事務。課程助理每月薪資5,000元，每學期以4.5個月計算，同一門課至多申請三次，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計畫支應。</u></p>	<p>四、本校遠距教學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提出辦理，並由教務處協助教學支援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協助技術支援工作；授課教師可視需要自行安排<u>助教或助理協助教學或教材製作支援，或參照本校「教學助理聘用原則及工作規範要點」辦理。</u></p>	<p>1.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擬補強「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四項及第十七項，明確訂定課程助理薪資、補助次數與經費來源，完善遠距教學環節。 2. 本校「教學助理聘用原則及工作規範要點」已不再使用，且現行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不適用於遠距課程，故於條文中刪除。</p>
<p>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本校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90年12月18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91年3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1年5月2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94年10月0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4年11月2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3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07年○月○日106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7年○月○日106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107年○月○日106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使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分為同步視訊課程、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課程。
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開辦遠距教學課程或參與他校主辦之遠距教學課程時，均須遵循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四、本校遠距教學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提出辦理，並由教務處協助行政支援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協助技術支援工作；授課教師可視需要自行安排課程助理協助課程經營、教材製作、課程認證等行政事務。課程助理每月薪資5,000元，每學期以4.5個月計算，同一門課至多申請三次，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計畫支應。
- 五、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並應擬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轉教務處及電算中心初審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備查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六、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遠距教學課程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均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惟本校與他校應先共同研商相關事項，訂定行政協調之作業程序。
- 七、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選課、成績評量與考核等相關事宜，除教育部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依本校一般課程之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其餘遠距教學選課及缺席、請假之相關規定應依本校或開課學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 八、本校學生修習本校及他校開設遠距教學之課程(含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二科為原則。
- 九、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課程視同本校課程）(含選修、必修)，開課人數標準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規定辦理。在經費許可下，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惟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且應併入當學期其他一般課程實授時數中計算

超支鐘點。

- 十、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傳輸時，教師可因應提供上課錄影於線上學習平台，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十一、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二、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另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為限，其開班、招生有效期限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十三、遠距教學課程網路教材之製作、使用及相關作業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及上網由各授課教師自行處理或請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提供協助，並由電算中心提供相關技術指導及協助，其所需費用視學校經費狀況編列。
- 十四、本校遠距教學教室之使用登記由該教室之實際管理單位負責；遠距教學教室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建置、保管維護及運作由電算中心負責。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 十五、本校將定期評鑑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教學評量，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並配合教育部定期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訪視。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